

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0-001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112万元，净额为32,740.2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115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已与保荐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已于2010年5月31日分别签订了《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96819-021900204710602，截止2010年5月12日，专户余额为壹亿零壹佰玖拾玖万玖仟零柒拾叁元柒角陆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

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96071-021900204710403，截止 2010 年 5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陆仟叁佰柒拾玖万玖仟叁佰零捌元捌角伍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方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7020158000002317，截止 2010 年 5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捌仟玖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陆角陆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001505400050015081，截止 2010 年 5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柒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叁拾陆元柒角叁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六、日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日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日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日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公司授权日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岑东培、敖云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八、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日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日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日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日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日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